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艳娇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